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半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公司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2021 年 1-6 月，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公司最近披露的《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2
重大风险提示.....3
释义.....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6
一、 公司基本信息.....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7
五、 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8
六、 公司治理情况.....9
第二节 债券事项.....10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10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3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35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39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41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41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41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71
二、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72
三、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72
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72
五、 资产受限情况.....72
六、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73
七、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73
八、 负债情况.....73
九、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73
十、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74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74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76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76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77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77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77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77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77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7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7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78
财务报表.....8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80

释义

公司/常州城建	指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常州市政府	指	常州市人民政府
公司债券	指	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发行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根据本报告文中上下文含义指的对应的该期债券
审计机构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债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合格投资者	指	根据《公司债办法》、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	指	根据《公司债办法》、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燃气公司	指	常州燃气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自来水公司	指	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
排水公司	指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城建产业公司	指	常州城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城西公司	指	常州市城西地区综合改造有限公司
照明公司	指	常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港华公司	指	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报告期、本期	指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6 月末
上年末	指	2020 年末
上年同期	指	2020 年 1-6 月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中文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常州城建
外文名称（如有）	Changzhou Urban Construction（Group）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CUCGC
法定代表人	徐晓钟
注册资本	10.00
实缴资本	1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 劳动西路 12 号金谷大厦 21 层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 天宁区北塘河东路 66 号 2209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000
公司网址（如有）	www.czcj.com.cn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朱小华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财务负责人、计划财务部经理
联系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 66 号 2209 室
电话	0519-81162901
传真	0519-86908910
电子信箱	353860920@qq.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常州市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其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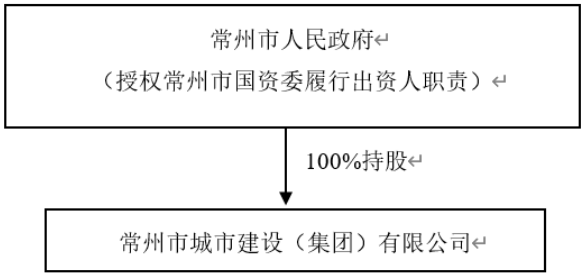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具体情况：

根据常州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同意调整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的批复》，任命冯莲为公司董事，许丽萍不再担任董事职务；根据《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临时董事会决议》，任命朱小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吴宣东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

最近一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徐晓钟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陈福宝、周惠兴、高枫、唐伟业、汤凯惠、冯莲
发行人的监事：胡卓斌、卢意
发行人的总经理：暂时空缺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伟平、周杏芬、朱小华

五、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燃气销售业务 2、自来水销售业务 3、自来水、燃气工程业务 4、污水处理业务 5、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6、照明工程业务 7、工程检测业务 8、钢构件、预制混凝土构建销售业务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主要产品： 1、日常生活和经营所需的天然气 2、自来水 3、自来水和燃气的接驳工程 4、污水处理服务 5、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工程检测服务 用途： 1、天然气为居民及商户日常生活和经营所需。 2、自来水为居民及商户日常生活和经营所需。 3、自来水和燃气的接驳工程为自来水、燃气运输传送所需项目。 4、污水处理服务为进行污水设施的建设和污水收集、处理的运营和管理工作，减少污染。 5、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对外拓展城市框架、提升城市功能、优化城市形象。 6、工程检测服务对某种产品的质量、安全、性能、环保等方面指标进行检测，从而评定该种产品是否符合政府、行业和用户在质量、安全、性能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
经营模式	1、经营模式为公司从气源公司采购天然气，通过运输和储存，销售给用户并收取燃气费。 2、公司自来水板销售块业务主要包括原水制作、自来水生产、管网建设、自来水销售，自来水产业链完整。 3、主要业务是自来水和燃气的接驳工程以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立管、外场、远传、高层供水等项目。 4、承担常州市城市污水设施的建设和污水收集、处理的运营和管理工作。 5、完成常州市中心城区（主要包括天宁区、钟楼区等）的综合改造及配套工程等建设，涉及土地整理、道路建设、城市照明工程工程施工、城市绿地建设、旧城改造、配套安置房建设、污水处理等。 6、工程检测主要业务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测、鉴定;管道检测；防雷装置安全检测;司法鉴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抗震性能检测；城建档案管理咨询服务；工程测绘、勘察;工程检测技术服务、研发、认证、节能项目评估。
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行业情况：报告期，公司的业务板块主要涉及燃气行业、自来水供应行业、污水处理行业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燃气行业前景广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天然气能源需求越来越大，常州市燃气行业未来增长潜力巨大。自来水供应行业存在较大潜力，城市水务行业总体需求保持平稳增长态势。随着未来污

	水排放量的增加、污水处理率的提高以及再生水利用市场的扩大，污水处理行业的市场空间较为广阔，污水处理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预期。 公司是常州市政府下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运营的骨干企业，在近几年的经营发展过程中，与常州市地方政府形成了良好关系。在市政府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的各类长、短期规划中，公司均优先受益，具有政策倾斜优势和区域垄断地位。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是地区经济活动正常运行的基础及促进地方经济增长的有效途径，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速以及常州市地区经济的迅速发展，常州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已形成巨大的市场需求，未来公用事业、交通运输等领域投资建设将得到明显加强。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日趋完善，城建行业经过粗放式高投入阶段后，目前很多城建企业正处于市场化改革、调整自身经营发展模式的阶段。 周期性特点：燃气供应、自来水供应行业作为城市居民生活的必需品和工商业热力、水力、动力来源，行业周期性较弱。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制定了一系列鼓励、扶持政策,污水处理行业保持了强劲的发展势头,行业周期性不明显。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易受宏观经济和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周期性波动较小。 行业地位：公司是常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运营的骨干企业，作为常州市部分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的经营主体，主要业务在区域内均处于垄断地位，经营优势明显。
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化及对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无

（二） 公司未来展望

公司未来几年将围绕“城市建设运营服务商”的战略目标，通过城建资金的筹措促进城市建设，提升城市价值；不断提高土地运营能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不断加强公用事业的经营与管理水平，通过公共产品的市场化运作提高企业实力，为加速常州市城市化、现代化服务，促进城建项目投资、土地资源运作和公用事业经营三方面共同发展，实现规模效益的提升和跨越，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之路。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拥有独立的经营部门，业务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2、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和薪酬管理体系。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经营管理层。公司的人员设置独立。

3、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公司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5、资产独立

公司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资产权属界定明确，公司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无违法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亦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公司要求公司的关联交易需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公司及其子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定价都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统一决策。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有息负债余额 761.20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418.3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54.95%。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41.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77.00 亿元，且共有 158.3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未来一年内面

临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到期及回售的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常城 08
3、债券代码	188275.SH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31 年 6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0 常城 02
3、债券代码	163592.SH
4、发行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1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30 年 6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	否

险（如适用）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常城建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101479.IB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存续期管理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注：“21 常城建 MTN002”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6 日，截至本半年报批准报出日，“21 常城建 MTN002”的票面利率为 3.56%，债券余额为 5 亿元。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21 常城 09
3、债券代码	196695.SH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6 年 7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注：“21 常城 09”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截至本半年报批准报出日，“21 常城 09”的票面利率为 4.08%，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常城 07
3、债券代码	188274.SH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6 年 6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31 年 6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10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常城 06
3、债券代码	178518.SH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6 年 4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20 常城 06
3、债券代码	175289.SH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3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0 常城 05
3、债券代码	175160.SH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	否

险（如适用）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常城建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001658.IB
4、发行日	2020 年 8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28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存续期管理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0 常城 04
3、债券代码	175019.SH
4、发行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常城 03
3、债券代码	163764.SH
4、发行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常城建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1142.IB
4、发行日	2020 年 6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10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0 常城 01
3、债券代码	163591.SH
4、发行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1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常城建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000241.IB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3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常城建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100878.IB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4 年 8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常城 03
3、债券代码	178320.SH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4 年 4 月 13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常城建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0527.IB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24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4 年 3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常城 02
3、债券代码	178035.SH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4 年 3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常城建 PPN002
3、债券代码	032100204.IB
4、发行日	2021 年 2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5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4 年 2 月 5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2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常城 01
3、债券代码	177467.SH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常城 08
3、债券代码	177343.SH
4、发行日	2020 年 12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9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常城建 PPN003
3、债券代码	032001029.IB
4、发行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存续期管理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常城建 MTN003
3、债券代码	102002206.IB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2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1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常城 07
3、债券代码	177175.SH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常城建 PPN002
3、债券代码	032000925.IB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存续期管理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8 常城建 MTN003
3、债券代码	101800327.IB
4、发行日	2018 年 3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3 月 29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8 常城建 MTN002
3、债券代码	101800040.IB
4、发行日	2018 年 1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 月 19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3 年 1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8 常城建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800003.IB
4、发行日	2018 年 1 月 4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3 年 1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19 常城 05
3、债券代码	162415.SH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1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4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 年 11 月 4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1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19 常城 04
3、债券代码	162283.SH
4、发行日	2019 年 10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0 月 15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 年 10 月 15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常城 D2
3、债券代码	196944.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9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注：“21 常城 D2”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截至本半年报批准报出日，“21 常城 D2”的票面利率为 2.89%，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9 常城 03
3、债券代码	162026.SH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23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 年 8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常城 D1
3、债券代码	178690.SH
4、发行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 年 5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17 常城 03
3、债券代码	145468.SH
4、发行日	2017 年 4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4 月 13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 年 4 月 13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2.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7 常城 02
3、债券代码	145447.SH
4、发行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4 月 5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 年 4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6.1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	否

险（如适用）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19 常城建 PPN002
3、债券代码	031900301.IB
4、发行日	2019 年 4 月 1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4 月 3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 年 4 月 3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常城建 SCP007
3、债券代码	012102509.IB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13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8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存续期管理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注：“21 常城建 SCP007”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13 日，截至本半年报批准报出日，“21 常城建 SCP007”的票面利率为 2.58%，债券余额为 5 亿元。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7 常城 01
3、债券代码	145375.SH
4、发行日	2017 年 3 月 2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3 月 3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 年 3 月 3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11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19 常城建 PPN001
3、债券代码	031900051.IB
4、发行日	2019 年 1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 月 1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 年 1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9 常城 01
3、债券代码	151109.SH
4、发行日	2019 年 1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 月 1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 年 1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8 常城 01
3、债券代码	151017.SH
4、发行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1 年 12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6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常城建 SCP006
3、债券代码	012101247.IB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五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18 常城建 PPN005
3、债券代码	031800682.IB
4、发行日	2018 年 11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1 月 22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1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常城建 SCP005
3、债券代码	012100830.IB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8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存续期管理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常城建 SCP004
3、债券代码	012100763.IB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3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5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16 常建 03
3、债券代码	114025.SZ
4、发行日	2016 年 10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10 月 24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18 常城建 PPN004
3、债券代码	031800580.IB
4、发行日	2018 年 9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9 月 28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1 年 9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债券简称：21 常城 09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均未至行权期

债券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21 常城 07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均未至行权期

债券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21 常城 06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均未至行权期

债券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21 常城 03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均未至行权期

债券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21 常城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均未至行权期

债券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简称：19 常城 05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均未至行权期

债券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19 常城 04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均未至行权期

债券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9 常城 03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均未至行权期

债券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17 常城 03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均未至行权期

债券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7 常城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均未至行权期

债券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19 常城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均未至行权期

债券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8 常城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均未至行权期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债券简称：21 常城 09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发行，未触发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21 常城 07 、21 常城 08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保护条款、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交叉保护条款、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20 常城 01、20 常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违约条款、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交叉保护条款、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21 常城 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债券简称：20 常城 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违约条款、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交叉保护条款、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简称：20 常城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20 常城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20 常城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21 常城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21 常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违约条款、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交叉保护条款、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1 常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违约条款、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交叉保护条款、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20 常城 08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违约条款、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交叉违约保护条款、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0 常城 07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违约条款、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交叉违约保护条款、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简称：19 常城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19 常城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违约条款、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交叉保护条款、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9 常城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1 常城 D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17 常城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7 常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7 常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19 常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违约条款、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交叉保护条款、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8 常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名称：114025.SZ
债券简称：16 常建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21 常城 D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发行，未触发加速清偿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8690.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D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8518.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6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的本金及利息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的本金及利息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8320.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3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的本金及利息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的本金及利息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8035.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8.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8.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的本金及利息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的本金及利

	息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7467.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的本金及利息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的本金及利息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止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96695.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9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 付息日：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金支付日（兑付日）：2028 年 7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 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8274.SH、188275.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7 、21 常城 08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 付息日： 21 常城 07：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1 常城 08：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金支付日（兑付日）： 21 常城 07：2031 年 6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1 常城 08：2031 年 6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 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63591.SH、163592.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1、20 常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 利息支付： 1、20 常城 02 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20 常城 01 在存续期内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金兑付： 1、20 常城 02 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6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20 常城 01 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 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

	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78518.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 21 常城 06 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1 常城 06 兑付日为 2028 年 4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 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东海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东海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75289.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 20 常城 06 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 常城 06 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 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75160.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 20 常城 05 在存续期内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0 常城 05 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 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平安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无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75019.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 20 常城 04 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 常城 04 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 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山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山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

	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63764.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 20 常城 03 在存续期内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0 常城 03 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 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君安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

	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78320.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 21 常城 03 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1 常城 03 兑付日为 2028 年 4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 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君安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

	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78035.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 21 常城 02 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1 常城 02 兑付日为 2028 年 3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

	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 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77467.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 21 常城 01 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 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申港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申港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177343.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8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 20 常城 08 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 常城 08 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 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申港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申港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

	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77175.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7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 20 常城 07 在存续期内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 常城 07 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 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申港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申港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62283.SH

债券简称	19 常城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的方式发行 （二）偿债计划 19 常城 04 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9 常城 04 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 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

	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 偿债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为同一账户，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重大事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预计难以按时偿付利息或本金；订立可能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发生或可能发生超过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拟进行超过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债务重组；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提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之事项或进入破产程序；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6、其他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派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削减或暂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在出现偿付能力可能不足的情况下追加担保。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62415.SH

债券简称	19 常城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的方式发行 （二）偿债计划 19 常城 05 在存续期内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

	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19 常城 05 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 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君安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 偿债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为同一账户，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重大事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预计难以按时偿付利息或本金；订立可能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发生或可能发生超过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拟进行超过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债务重组；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提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之事项或进入破产程序；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6、其他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派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削减或暂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

	任人不得调离；5、在出现偿付能力可能不足的情况下追加担保。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62026.SH

债券简称	19 常城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 19 常城 03 在存续期内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9 常城 03 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 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君安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 偿债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为同一账户，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重大事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预计难以按时偿付利息或本金；订立可能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发生或可能发生超过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拟进行超过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债务重组；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提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之事项或进入破产程序；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6、其他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派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削减或暂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在出现偿付能力可能不足的情况下追加担保。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51109.SH

债券简称	19 常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的方式发行。 （二）偿债计划 19 常城 01 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19 常城 01 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 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 偿债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为同一账户，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重大事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预计难以按时偿付利息或本金；订立可能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发生或可能发生超过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拟进行超过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债务重组；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提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之事项或进入破产程序；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6、其他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派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削减或暂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在出现偿付能力可能不足的情况下追加担保。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无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45468.SH

债券简称	17 常城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 17 常城 03 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13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8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4 月 13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公司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

	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保障金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5、严格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45447.SH

债券简称	17 常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 17 常城 02 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5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8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4 月 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公司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资金来源于

	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保障金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5、严格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45375.SH

债券简称	17 常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 17 常城 01 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3 月 3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3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公司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

	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保障金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5、严格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51017.SH

债券简称	18 常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的方式发行。 （二）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 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君安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 偿债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为同一账户，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重大事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预计难以按时偿付利息或本金；订立可能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发生或可能发生超过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拟进行超过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债务重组；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提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之事项或进入破产程序；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6、其他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派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削减或暂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在出现偿付能力可能不足的情况下追加担保。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4025.SZ

债券简称	16 常建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 16 常建 03 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24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聘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5、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决定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 6、公司承诺 根据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决议和关于非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股东决议，在发生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依法定程序决定采取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派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削减或暂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同时，公司制定了限制股息分配措施，以保障公司债券本息按时兑付，并承诺若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无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78690.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D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付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28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5 月 28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 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君安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

	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6944.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D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付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7、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受、储存、划转及本、息偿付等。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指公司为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说明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保证及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到期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而设置的专项账户。 公司承诺将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且保证资金不进入证券、期货市场、股本权益性投资等国家规定禁入领域。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将向相关监管机构履行相关的备案程序并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在获得会议决议通过后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限制公司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2）限制公司对外投资规模； （3）限制公司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二、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占该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五、资产受限情况

（一）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各类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88.47 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评估价值（如有）
货币资金	2.03	2.13	-
存货	71.52	13.74	-
固定资产	10.36	20.44	-
投资性房地产	0.59	5.22	-
应收账款	3.76	47.71	0
无形资产	0.21	1.70	0
合计	88.47	-	-

（二）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十

□适用 √不适用

（三） 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公司无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一） 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

以其他应收款是否被用于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用途为划分标准。

（二）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发生情况，及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是否一致

是

（三）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0.41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6.19，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四）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八、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 833.14 亿元，较上年末总比变动 4.27%，其中短期有息负债 314.09 亿元。

（二） 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或其他单笔债务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息借款情况类别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同比变动超过 30%，或报告期末存在前项逾期情况的

□适用 √不适用

九、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1.79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92 亿元

报告期公司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适用 □不适用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00	对外投资	0.00	不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	-	0	-
资产减值损失	-0.00	资产减值	-0.00	不可持续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0.01	废旧物资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	0.01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0.02	-	-0.02	不可持续
其他收益	0.90	政府补助	0.90	预计可持续
资产处置收益	0.03	处置资产	0.03	不可持续
合计	0.92	-	0.92	-

注：营业外支出使用负号表示，代表支出

十、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39.94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5.47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否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	文化产业投资建设；文化产品的批发零售；通讯及广播设备批发	良好	最高额担保	1.50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	文化产业投资建设；文化产品的批发零售；通讯及广播设备批发	良好	保证	0.88	2023 年 11 月 22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	文化产业投资建设；文化产品的批发零售；通讯及广播设备批发	良好	保证	2.63	2023 年 11 月 22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	非关联方	10.70	文化产业投资建设；文化产品的批发零售；通讯及广播设备批发	良好	保证	1.19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有限公司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	文化产业投资建设；文化产品的批发零售；通讯及广播设备批发	良好	保证	3.45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	文化产业投资建设；文化产品的批发零售；通讯及广播设备批发	良好	保证	5.32	2024 年 6 月 22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	文化产业投资建设；文化产品的批发零售；通讯及广播设备批发	良好	保证	2.85	2024 年 6 月 22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	文化产业投资建设；文化产品的批发零售；通讯及广播设备批发	良好	保证	1.90	2024 年 6 月 22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	文化产业投资建设；文化产品的批发零售；通讯及广播设备批发	良好	最高额担保	1.46	2026 年 12 月 29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	文化产业投资建设；文化产品的批发零售；通讯及广播设备批发	良好	最高额担保	2.72	2027 年 1 月 3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	文化产业投资建设；文化产品的批发零售；通讯及广播设备批发	良好	最高额担保	12.30	2029 年 11 月 14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	文化产业投资建设；文化产品的批发零售；通讯及广播设备批发	良好	保证	2.41	2023 年 9 月 2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	非关联方	10.70	文化产业投资建设；文化产品的	良好	保证	2.50	2022 年 11 月 6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通讯及广播设备批发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	文化产业投资建设；文化产品的批发零售；通讯及广播设备批发	良好	保证	3.80	2023 年 2 月 26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	文化产业投资建设；文化产品的批发零售；通讯及广播设备批发	良好	保证	1.11	2026 年 12 月 15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	文化产业投资建设；文化产品的批发零售；通讯及广播设备批发	良好	保证	2.46	2028 年 12 月 3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	文化产业投资建设；文化产品的批发零售；通讯及广播设备批发	良好	保证	4.00	2022 年 6 月 28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52.47	—	—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最新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修订了原有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

二、应当披露的信息与披露标准

三、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

五、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七、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八、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九、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十、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十一、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十二、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十三、附则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后，信息披露更加完整、准确、及时、公平，更有利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合理决策，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深交所债券年度报告登载处：http://www.szse.com.cn/ 。上交所债券年度报告登载处：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1年）》之盖章页）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

8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16,735,551.19	8,472,299,796.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920,177.06	15,581,257.25
应收账款	788,029,279.79	797,843,300.5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671,278,125.97	1,904,363,337.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5,404,291,788.18	62,039,904,958.00
其中：应收利息	31,039,603.93	51,601,638.00
应收股利		622,259.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067,641,685.44	51,824,176,334.3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6,060,130.36	407,049,538.61
流动资产合计	132,954,956,737.99	125,461,218,522.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3,105,694.94	27,575,694.94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888,732,505.53	4,878,963,727.39
长期股权投资	543,698,933.00	492,733,876.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31,744,510.25	1,172,512,279.47
固定资产	5,067,867,660.02	5,202,539,347.55
在建工程	1,460,304,715.92	1,060,099,498.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27,142,841.86	1,248,008,358.40
开发支出		
商誉	5,442,812.10	5,442,812.10
长期待摊费用	75,264,568.47	45,883,412.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48,882.42	7,984,255.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2,842,123.94	290,807,980.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14,495,248.45	14,432,551,243.67
资产总计	148,169,451,986.44	139,893,769,766.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96,000,000.00	7,94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9,000,000.00
应付账款	667,546,308.91	693,301,847.86
预收款项	3,212,227,782.89	2,640,766,560.82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145,319.89	69,231,813.62
应交税费	115,082,847.53	111,509,635.18
其他应付款	10,035,359,823.08	10,275,602,693.74
其中：应付利息	1,029,233,647.25	1,000,018,058.16
应付股利	38,574,842.74	1,96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98,349,179.62	16,896,202,395.5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663,711,261.92	38,836,614,946.74

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520,376,310.64	14,085,475,980.29
应付债券	36,257,676,184.56	33,994,895,841.9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456,545,295.15	2,981,191,372.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60,245,817.05	958,386,417.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9,951.87	299,951.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395,143,559.27	52,020,249,563.75
负债合计	99,058,854,821.19	90,856,864,510.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230,223,768.21	40,204,474,152.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161,839.06	899,855.62
专项储备	6,528,750.81	6,769,384.25
盈余公积	388,249,657.92	388,249,657.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20,243,030.86	4,584,632,14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230,083,368.74	46,185,025,194.38
少数股东权益	2,880,513,796.51	2,851,880,061.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110,597,165.25	49,036,905,255.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169,451,986.44	139,893,769,766.17

公司负责人：徐晓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晓钟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小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61,497,866.66	2,765,975,289.53

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488,765,462.14	1,674,692,524.94
其他应收款	60,340,474,154.64	57,128,758,204.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4,516,175,353.87	44,530,321,905.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174,392.91	10,445,017.52
流动资产合计	113,016,087,230.22	106,110,192,942.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2,53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902,674,279.09	4,892,905,500.95
长期股权投资	9,281,977,301.58	9,261,977,301.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07,441,885.34	738,966,395.16
固定资产	78,783,965.90	80,750,204.15
在建工程	11,325,657.08	7,752,856.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6,548.62	139,469.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3,926,815.79	271,279,847.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38,826,453.40	15,253,771,575.26
资产总计	128,754,913,683.62	121,363,964,517.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28,000,000.00	6,495,000,000.00

8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7,114.16	1,201,389.20
应交税费	8,761,260.76	9,680,395.14
其他应付款	10,694,304,467.95	10,898,072,267.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95,977,156.85	15,151,383,913.0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727,159,999.72	32,755,337,964.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759,166,310.64	12,178,335,980.29
应付债券	36,257,676,184.56	33,994,895,841.9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425,508,503.33	934,317,328.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442,350,998.53	47,107,549,150.27
负债合计	87,169,510,998.25	79,862,887,115.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840,472,515.55	36,813,923,047.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061,694.6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8,249,657.92	388,249,657.92
未分配利润	3,372,742,206.58	3,298,904,696.74

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585,402,685.37	41,501,077,402.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8,754,913,683.62	121,363,964,517.39

公司负责人：徐晓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晓钟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小华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31,599,854.63	1,489,839,258.91
其中：营业收入	1,931,599,854.63	1,489,839,258.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45,375,967.99	1,434,430,161.00
其中：营业成本	1,566,122,840.74	1,146,521,500.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6,848,426.47	33,013,290.18
销售费用	58,498,220.98	50,274,563.14
管理费用	145,149,345.65	134,470,352.75
研发费用	4,876,419.28	4,357,533.80
财务费用	33,880,714.87	65,792,921.10
其中：利息费用	58,761,086.07	75,334,631.30
利息收入	37,148,025.08	22,399,513.81
加：其他收益	90,201,025.49	90,428,320.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2,470.54	6,023,496.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8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0,821.67	318,473.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94,576.86	4,000.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311,137.86	152,183,388.45
加：营业外收入	1,358,821.77	2,428,606.36
减：营业外支出	1,853,488.38	2,745,455.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816,471.25	151,866,539.44
减：所得税费用	76,917,508.97	62,413,610.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898,962.28	89,452,929.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898,962.28	89,452,929.4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10,886.45	20,124,054.9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6,288,075.82	69,328,874.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898,962.28	89,452,929.4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610,886.45	20,124,054.9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288,075.82	69,328,874.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公司负责人：徐晓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晓钟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小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283,268.56	1,051,443.32
减：营业成本	45,881,538.59	31,615,412.11
税金及附加	20,971,359.56	18,232,998.5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381,914.44	8,607,662.8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526,294.97	11,868,124.0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90,000,000.00	90,018,591.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288,504.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810,665.92	20,745,837.15
加：营业外收入	26,843.92	11,351.79
减：营业外支出		824,661.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837,509.84	19,932,526.9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837,509.84	19,932,526.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837,509.84	19,932,526.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8

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837,509.84	19,932,526.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徐晓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晓钟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小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4,357,492.71	1,886,939,820.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94,115.25	5,084,536.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616,926.50	380,159,11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2,268,534.46	2,272,183,466.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40,928,895.62	4,348,214,878.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		

8

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642,035.07	188,148,116.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698,075.04	121,896,683.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133,620.02	392,425,00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1,402,625.75	5,050,684,68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9,134,091.29	-2,778,501,214.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17,890.12	206,175,626.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13,595.65	6,775,453.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4,331.74	37,084,422.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4,001,358.31	1,976,517,501.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3,327,175.82	2,226,553,003.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8,409,881.11	533,122,723.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7,209,584.80	174,119,171.4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571,956.39	843,361,256.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3,191,422.30	1,550,603,151.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135,753.52	675,949,852.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267,000,000.00	19,352,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8,743,495.00	6,917,755,374.00

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55,743,495.00	28,769,855,37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21,578,537.54	17,359,552,453.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3,668,807.39	2,669,613,559.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6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2,151,382.19	3,701,639,058.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77,398,727.12	23,730,805,07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344,767.88	5,039,050,302.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9,346,430.11	2,936,498,940.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04,592,630.20	7,448,491,749.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13,939,060.31	10,384,990,690.02

公司负责人：徐晓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晓钟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小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763,947.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591.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35,789.67	102,057,84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899,737.31	102,076,439.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4,000,000.00	2,990,000,00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72,061.80	6,688,278.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27,141.32	23,227,773.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4,572.94	6,871,91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6,773,776.06	3,026,787,96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8,874,038.75	-2,924,711,526.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239,492.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8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4,149,575.32	1,961,0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4,149,575.32	2,037,279,492.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3,134.04	36,892,654.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8,591,694.6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76,252.80	1,081,707,121.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9,521,081.52	1,118,599,77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4,628,493.80	918,679,717.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63,000,000.00	18,573,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6,656,394.06	6,300,661,456.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69,656,394.06	27,373,761,456.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5,469,144.64	14,956,985,506.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0,538,373.02	2,512,006,940.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4,839,157.93	5,910,286,191.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40,846,675.59	23,379,278,63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809,718.47	3,994,482,818.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4,564,173.52	1,988,451,009.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6,933,693.14	1,295,253,036.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1,497,866.66	3,283,704,046.17

公司负责人：徐晓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晓钟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小华

8